

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GXGT-TC-1 (2021) -009 (2022)

抵押人(甲方): 广西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K9XBN1Y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中山大道1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3 198

联系邮箱: 133 198@126.com

联系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云友路777号

抵押权人(乙方): 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N1UT098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南宁市洪胜路5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1408-71号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91 3186

联系邮箱: tiko.long@outlook.com

联系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T1塔楼33楼

债务人1(丙方1): 长春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61611175E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净月开发区云友路777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3 7198

联系邮箱: 133 7198@126.com

联系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云友路 777 号

债务人 2 (丙方 2):

身份号码: 22.....,34

联系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云友路 777 号

联系电话: 133 7198

为确保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主债务”)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相关债权(“主债权”)的实现,抵押人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质物”(具体信息详见附件)抵押给抵押权人。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关于主合同各方权利义务确认

- 1、2017年12月29日,广西贵港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建投”)与甲方、丙方1签署了《广西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与甲方、丙方1、丙方2、荆杰签署了《关于对广西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宜的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贵港建投向甲方注入国有资本金人民币贰亿圆整(¥200,000,000.00),取得甲方24.0124%的股权。
-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二届113期),自治区新兴产业发展办公室负责组织直接股权投资渠道变更,将自治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资的第一批新兴产业直投项目资金从贵港建投无偿划转至乙方,由乙方作为直接股权投资公司履行出资人义务;2018年7月27日,贵港建投与甲方、乙方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乙方承接贵港建投持有的甲方的股份后,贵港建投在主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由乙方完全继承,丙方1、丙方2无异议并继续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

第一条 抵押财产情况

- 1.1 甲方提供的抵押财产: 抵押人自愿提供自己所拥有的 2538 套(台、辆)价值 125,630,212.43 元的财产向抵押权人设定抵押,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价值等状况详见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
- 1.2 抵押物价值: 甲乙双方确认抵押物的抵押价值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陆拾叁万零贰佰壹拾贰圆肆角叁分(¥125,630,212.43)。此抵押价值及《抵押财产清单》上所列抵押物价值仅为办理抵押登记所用, 并不作为处理抵押物时的价值依据和限制, 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处理抵押物时的价值为准。但是, 若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内担保物的价值发生与上述价值不符的显著降低的, 甲方应当补足上述同等价值的担保物。
- 1.3 抵押财产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 导致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或者乙方收执的他项权利(抵押权)证书或抵押权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 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 1.4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 抵押财产上因附合、混合、加工、改建等原因而新增的物也作为乙方权利的抵押担保,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抵押登记等手续。
- 1.5 因甲方原因致使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供新的等值担保。非甲方原因致使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且甲方得到的赔偿应向乙方提供担保或清偿。

第二条 担保范围

- 2.1 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须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收购乙方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义务而须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股权收购价款及滞纳金、履约保证金、补偿金、违约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权利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

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三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 3.1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责任、陈述与保证、承诺事项、股权收购价款、业绩承诺补偿、违约金等款项）所对应的债权人的权利。其中股权收购价款中的投资本金为人民币【贰亿圆整】（¥200,000,000.00）。

特别约定：丙方1及丙方2须履行收购乙方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义务所形成的债务的金额及计算方法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4.1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
- 4.2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期间是指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部付清为止的期间。如果抵押登记机关要求填写具体日期，则为最后一笔投资期限届满之日起5年，即2028年3月27日。各方同意该日期仅为抵押登记用，实际抵押期限至债务人完全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止。
- 4.3 担保期限特别约定：

（1）乙方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要求回购的，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甲方的担保责任从乙方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承担，直至主债权得到清偿止。

（2）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退出延期约定的，甲方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直至主债权得到清偿止。

（3）主合同退出期限延期的，延期期限届满之日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乙方提前要求回购的，乙方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支付回购款之日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归还部分回购款的，主合同约定的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未提前归还的回购款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条 抵押权的效力及抵押财产登记

- 5.1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

- 5.2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如法律要求办理抵押登记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于抵押登记完成之日将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乙方持有。
- 5.3 抵押登记的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甲方应当自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主合同变更

- 6.1 如果乙方与丙方的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甲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 6.2 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 6.2.1 乙方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 6.2.2 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 6.3 主合同项下权利转移给第三人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及该第三人办理法律所要求的抵押变更登记手续。
- 6.4 主合同项下权利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抵押财产的占有与保管

- 7.1 甲方应妥善地对抵押财产进行占有、保管和维修保养,合理使用抵押财产,维持抵押财产完好,按时缴纳与抵押财产相关的各项税费。乙方有权对抵押财产进行检查,并可要求甲方将抵押财产权利凭证的正本交乙方保管。
- 7.2 甲方委托或同意第三方占有、保管、使用抵押财产的,应当告知该第三方乙方抵押权的存在,并要求其保持抵押财产的完好、接受乙方对抵押财产的检查以及不妨碍乙方实现抵押权。甲方不因此免除前款中的义务,同时应对该第三方的行为

承担责任。

- 7.3 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财产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遭到索赔而承担了责任，或为甲方垫付了赔偿金，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 7.4 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甲方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乙方有权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提前行使抵押权。
- 7.5 有下列情形时，甲方应在发生后 2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1）抵押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 （3）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 （4）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 （5）甲方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宣告破产。

第八条 抵押财产保险

- 8.1 甲乙双方就抵押物财产保险方面的事宜另行约定。

第九条 对甲方处分抵押财产的限制

- 9.1 甲方声明：截至本合同签订日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抵押财产不存在其他租赁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9.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出租（包括原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赠予、转让、出资、重复担保、迁移、改为公益用途、与其他物添附或改建、分割。
- 9.3 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处分抵押财产而获得价款或其他款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用于提前清偿债务，存入抵押权人指定的账户。抵押物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十条 第三方妨碍

- 10.1 如果抵押财产被国家征收、征用、拆除、没收、无偿收回,或者抵押财产被第三方查封、冻结、扣押、监管、留置、拍卖、强行占有、毁损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及时采取制止、排除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担保。
- 10.2 抵押财产发生前款情形后的剩余部分仍作为乙方权利的抵押担保。甲方因上述原因取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应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用于提前清偿债务。

第十一条 抵押权实现

11.1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乙方有权主张抵押权:

- (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回购款;债务人丙方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主合同约定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
- (2) 乙方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要求回购的;
- (4)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行使抵押权;
- (5) 甲方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 (6) 甲方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进入清算程序;
- (7) 债务人或甲方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
- (8) 担保期间,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 (9) 债务人、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认为已对债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 甲方未按第 1.5、13.6 条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 (11) 甲方未按第 7.5 条约定履行通知义务;
- (12) 其他严重危害抵押权人权利的情形。

11.2 乙方有权自行选择下列方式实现抵押权:

- (1) 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在甲方取得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以抵押物抵债,甲

方保证配合乙方到相关部门办理过户、变更等手续;

(3)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

若抵债时抵押物价值超出债务金额,甲方同意直接抵债而乙方不需要退还超出部分价值给甲方。

若抵债时抵押物价值低于债务金额,未能抵债部份乙方有权向债务人(及其他担保方)另行主张。

11.3 丙方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主合同约定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11.4 本合同各方理解本合同第十四条“抵押财产清单”记载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抵押财产价值(下称“暂定价值”),只是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需要而确定,无论是否记载于登记机关的登记簿,均不表明抵押财产的最终价值,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若届时抵押登记部门要求登记抵押债权金额,则对于每一抵押物抵押登记的债权金额仅作为抵押登记之用,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每一抵押物的抵押范围均为本合同第二条所述的担保范围,登记的金额不得作为未来抵押权人实现抵押物权时处置抵押物优先受偿金额的任何限制。

若以抵押财产抵偿乙方权利的,上述暂定价值并不作为抵押财产抵偿乙方权利的依据,届时抵押财产的价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依法公平评估确定。

11.5 乙方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剩余价款退还甲方。

11.6 乙方行使抵押权处分抵押财产,甲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乙方实现抵押权。

11.7 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11.8 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则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11.9 抵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的,或抵押物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甲方及其共有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
- 3) 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4) 处分抵押财产;
- 5) 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12.1.2 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抵押权未有效设立,或者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或者导致乙方未及时或未充分实现抵押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担保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12.2 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因过错遗失甲方交付的抵押财产权利证书;或者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后,乙方不及时返还抵押财产权利证书或在甲方提出申请后不依法协助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2.2.1 要求乙方承担抵押财产权利证书的补办费用;
- 12.2.2 要求乙方限期返还抵押财产的权利证书,或协助甲方注销抵押财产登记。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费用的承担

因甲方违反及本合同任一约定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实际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3.2 甲方信息的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企业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查询获得的信用报告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用途。甲方还同意乙方将甲方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甲方并同意,乙方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甲方信息。

13.3 公告催收

对甲方的违约情形,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13.4 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投资收益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主合同债务人办理股权变更、支付分红、差额补足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项下权利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3.5 权利保留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

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即使乙方不行使或延缓行使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救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并不因此减免,但是乙方若减免主合同项下债务,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相应减免。

13.6 抵押财产因自然因素或者因第三人行为而毁损、灭失、被侵害、脱离甲方控制,抵押财产权属发生争议或权利证书(明)被注销,甲方均应立即通知乙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者另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价值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甲方由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应当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乙方和甲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13.7 甲方及丙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及丙方自行承担。

(1) 各方在本合同首部中填写的联系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通讯地址。

(2) 各方保证该地址和联系方式合法有效,按上述地址送达的法律文书、邮件或物品均会得到签收,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经签收。若各方更改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5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或相关司法部门按照原地址送达相关文件的,均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3) 本协议任一方按照本合同首部列明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件,发给对方的通知、要求或其他书面文件,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

1) 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上列地址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于实际送交之日视为已有效送达;

2) 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在投邮日后的第三日视为已有效送达;

3) 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的下一个自然日视为已有效送达。

13.8 若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与乙方共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13.9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

13.10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3.1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丙方2(自然人)签字并摁手印后生效。

13.12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甲持有贰份,乙持有肆份,丙方1、丙方2各持贰份,其余的提交相关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抵押财产清单

14.1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信息如下,具体见附件《抵押财产清单》: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处所	数量(台)	价值(元)	已经为其他权利设定抵押的金额(万元)
1	固定财产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贵港市产业园区	2538	125,630,212.43	0
合计				2538	125,630,212.43	0

14.2 本合同所附的《抵押财产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15.1 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15.2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及主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及主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及主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15.3 甲方具备担保人的合法资格。

15.4 甲方确认自己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誉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

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以及主合同的所有内容已经充分了解。

- 15.5 甲方对抵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且已获得股东会授权审批,抵押财产并非公益设施、禁止流通与转让的财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 15.6 抵押财产不存在其他共有人,或者虽然存在其他共有人,但该抵押担保行为已经获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 15.7 抵押财产不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乙方的瑕疵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为限制流通物、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被出租、被留置、抵押财产存在拖欠购置价款、维修费用、建设工程价款、国家税款、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损害赔偿金等情形或者抵押财产已为第三人设定担保(本抵押合同签订前,抵押财产不存在为第三人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
- 15.8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与抵押财产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
- 15.9 甲方提供本抵押担保不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利益,不违背甲方的法定与约定义务。
- 15.10 若甲方或债务人未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或者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乙方有权提前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甲方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前已核对合同封面和条款中所载甲方名称及相关信息确认无误。

附件:抵押财产清单

(以下无正文,链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XGT-TC-1(2021)-009(2022)】
之签署页)

甲方(抵押人): 广西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抵押权人): 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丙方1(债务人1): 长春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丙方1(签字并摁手印):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handprint of the first debtor.

丙方2(债务人2): 陈立学

丙方2(签字并摁手印):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handprint of the second debtor.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

附件: 为《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XGT-TC-1 (2021) -009 (2022)】)项

下:

抵押财产清单				
序号	抵押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1	驾驶室内饰输送带	套	1	8,980,000.00
2	双板带式输送线	套	1	6,466,890.00
3	驾驶室及车头总成自行葫芦输送系统	套	1	6,170,000.00
4	侧面蒙皮冷涨拉机	套	2	5,420,000.00
5	中巴车、客车总装流水线	套	2	4,305,603.45
6	空中高位线(EMS)	米	110	3,712,743.36
7	车间安装用钢结构	套	1	3,690,000.00
8	客车焊接生产线	套	1	3,151,709.41
9	防护网	平	400	3,140,000.00
10	干式喷漆室	套	2	2,560,000.00
11	柱式升降平台	台	4	2,480,000.00
12	客车总装流水线	米	167	2,279,500.00
13	车身骨架合装台(普通型)	套	1	2,062,500.00
14	工艺小车	套	124	1,901,200.00
15	中巴内饰线1	米	76	1,900,000.00
16	油漆烘干室	套	2	1,750,000.00
17	柱式升降平台	台	4	1,680,000.00
18	中巴内饰线2	米	66.5	1,662,500.00
19	发动机变速器合装线	套	1	1,620,000.00
20	干式喷漆室	套	2	1,542,364.00
21	油漆烘干室	套	2	1,524,600.00
22	动力网架	米	169	1,521,000.00
23	客车线动力网架	米	167	1,503,000.00
24	水旋喷漆室	套	2	1,460,000.00
25	总装升降台	套	8	1,380,000.00
26	中巴内饰线动力网架	米	140	1,372,000.00
27	控制系统	套	1	1,320,000.00
28	涂装升降台	套	4	1,223,000.00
29	电动汽车电机加载试验台	套	1	1,215,840.00
30	车架翻转机	套	1	1,180,000.00
31	控制系统	套	1	1,163,000.00
32	控制系统	套	1	1,163,000.00
33	淋雨实验室	套	1	1,102,200.00
34	涂装升降台	台	4	1,036,900.00
35	检测线(深圳安车)	套	1	966,637.20

36	喷漆烘干设备	套	1	956,068.38
37	生产线钢柱及线缆	套	181	946,039.94
38	客车焊接生产线	米	169	942,000.00
39	生产线钢柱及线缆	套	44	914,100.00
40	气路	套	1	882,400.00
41	客车工装模具、胎具 CCA6110HEV	套	1	870,000.00
42	压缩空气冷冻式干燥机	台	1	861,600.00
43	客车工装模具、胎具 CCA6120BEV	套	1	850,000.00
44	气路	套	1	850,000.00
45	气路	套	1	832,400.00
46	客车工装模具、胎具 CCA6120	套	1	822,638.00
47	客车工装模具、胎具 CCA6108	套	1	800,000.00
48	打磨室	套	2	800,000.00
49	烘干室	套	2	800,000.00
50	压缩空气冷冻式干燥机	台	1	790,000.00
51	干打磨器	套	8	760,000.00
52	电动单悬梁挂起重机	套	5	750,000.00
53	客车工装模具、胎具 CCA6740	套	1	720,000.00
54	客车工装模具、胎具 CCA6100	套	1	720,000.00
55	直流稳压稳流电源	套	1	690,000.00
56	控制系统	套	3	649,500.00
57	喷漆设备	台	1	641,025.66
58	模拟运输振动台	台	1	620,000.00
59	客车工装模具、胎具 CCA6570	套	1	610,000.00
60	CO2 焊机	套	38	602,300.00
61	淋雨试验室	套	1	580,000.00
62	精密过滤器	台	8	560,000.00
63	喷烘一体室	套	1	560,000.00
64	空调机平台	台	2	559,000.00
65	汽车自由滚轴	套	1	556,500.00
66	高低温交变温热试验箱	台	1	550,000.00
67	微油雾过滤器	台	2	520,000.00
68	前置过滤器	台	8	480,000.00
69	总装升降台	台	8	465,800.00
70	转运车	套	2	460,000.00
71	前桥/后桥/散热器上线电动葫芦系统	套	3	450,000.00
72	总装升降平台	套	2	420,000.00
73	前处理擦净室	套	1	400,000.00
74	(机械设备) 三维小车	批	1	384,615.40
75	主管路过滤器	台	2	380,000.00
76	涂装升降台	套	2	360,000.00

77	奥迪 A6	台	1	353,634.27
78	悬臂吊	套	5	350,000.00
79	90 盐雾箱	台	1	350,000.00
80	液压摆式剪板机	台	1	346,500.00
81	显示屏 19 寸	套	36	324,000.00
82	组合式移动举升机	台	4	322,202.00
83	螺旋空压面	台	1	320,000.00
84	涂装升降台	台	2	305,000.00
85	漆后驾驶室上线电动葫芦系统	套	1	300,000.00
86	空调及平台	套	2	300,000.00
87	空调安装三维小车	套	1	295,400.00
88	PWST-数字焊机	台	1	288,461.54
89	奥迪	台	1	282,181.29
90	车架上线电动单梁悬梁挂起重机	套	1	280,000.00
91	数控折弯机	台	1	269,230.77
92	螺旋空压机	台	1	260,000.00
93	数控液压异型管弯管机	台	1	254,100.00
94	组合移动式大巴举升机	套	3	241,650.99
95	KBK 电动葫芦	套	1	236,800.00
96	数控剪板机	台	1	226,495.73
97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批	1	219,658.13
98	排风平台	台	1	208,900.00
99	发动机变速箱电动葫芦输送系统	套	1	200,000.00
100	吊具	套	2	200,000.00
101	厨房设备	套	1	198,635.92
102	液压举升小车 高位线用	台	3	195,000.00
103	转向角试验台	套	1	193,800.00
104	生产线风扇	套	181	181,000.00
105	转运车	台	2	178,800.00
106	丰田凯美瑞	台	1	164,147.01
107	丰田凯美瑞	台	1	164,147.01
108	液压摆式剪板机	台	1	163,625.00
109	生产线喷涂设备	套	44	158,400.00
110	制动试验台	套	1	145,000.00
111	大屏控制设备一批	批	1	133,918.79
112	折弯机	台	1	133,056.00
113	起重机电动遥控装置	台	1	127,680.00
114	科尼环链葫芦	套	12	120,000.00
115	排风平台	套	1	120,000.00
116	剪板机	台	1	115,460.00
117	起重机电动遥控装置	台	1	115,120.00

118	起重机电动遥控装置	台	1	115,080.00
119	起重机电动遥控装置	台	1	115,080.00
120	起重机电动遥控装置	台	1	115,080.00
121	起重机电动遥控装置	台	1	115,080.00
122	叉车及充电机	台	1	109,264.96
123	丰田卡罗拉	台	1	108,871.80
124	丰田卡罗拉	台	1	108,871.80
125	叉车	台	1	107,264.96
126	电动车	台	3	102,564.10
127	前照灯检测仪	台	1	94,000.00
128	EMS 小车	套	5	90,000.00
129	带锯床	台	2	88,888.90
130	IC 门卡设备	套	1	84,427.67
131	丰田威弛	台	1	82,547.01
132	储气罐	台	1	82,000.00
133	充电机	台	1	76,923.08
134	充电机	台	1	69,300.00
135	摇臂钻床	台	1	67,760.00
136	汽车侧滑试验台	套	1	66,000.00
137	千牛液压机	台	1	65,450.00
138	挡风玻璃吸吊	套	1	65,000.00
139	宝骏 730	台	1	58,803.42
140	宝骏 730	台	1	58,803.42
141	宝骏 730	台	1	56,651.53
142	产能 LED 看板	套	3	55,500.00
143	空压机	台	2	52,000.00
144	金属圆锯机	台	1	51,590.00
145	速度试验台	套	1	49,000.00
146	生产线风扇	套	44	44,000.00
147	不透光烟度计	台	1	43,800.00
148	自动排水阀	台	1	43,000.00
149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8	41,624.00
150	驾驶室洗地机	台	1	37,168.14
151	数字焊机 (YM-350FR1HGE)	台	3	35,897.44
152	AB-C2 电动弯管机	台	1	35,420.00
153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4	35,200.00
154	巡视电动车	台	1	32,478.63
155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1	30,976.00
156	轮 (轴) 重仪	套	1	30,000.00
157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1	29,216.00
158	电话光端机、光纤及交换机	批	1	28,590.00

159	轮胎动平衡机	台	1	24,640.00
160	空压机	台	1	24,000.00
161	轮胎拆装机	台	1	22,848.00
162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4	22,848.00
163	摇臂钻床	台	1	19,250.00
164	投影机	台	1	19,102.57
165	电脑	台	6	18,461.54
166	电焊机	台	1	18,000.00
167	电器一批	套	1	17,536.17
168	电脑	台	4	17,264.95
169	螺杆机/志高	台	2	14,000.00
170	电脑	台	3	13,589.74
171	监控设备一批	批	1	13,567.89
172	电脑	台	4	12,948.72
173	电脑	台	3	12,735.04
174	电器一批、电视 2 台	批	1	11,848.00
175	干打磨器	台	8	11,200.00
176	空压机	台	1	10,674.00
177	麦格米特焊机 350	台	1	10,500.00
178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10,472.00
179	打码机	台	1	9,496.00
180	电脑 2 台/交换机	台	2	9,350.43
181	电脑	台	3	9,315.39
182	电脑	台	2	8,793.10
183	故障检测仪	套	3	7,938.00
184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1	7,920.00
185	电脑	台	2	7,560.00
186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11	7,200.05
187	网线主干线设备一批	批	1	7,009.62
188	空气能热水器	台	1	6,800.00
189	车架打码机	套	1	6,213.59
190	电脑	台	2	6,153.85
191	电脑	台	1	6,153.85
192	格力空调	台	1	6,099.00
193	麦格米特焊机 250	台	1	5,500.00
194	奥太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NBC-350	台	1	5,299.15
195	剪板机刀片	台	1	5,128.21
196	亚弧焊机	台	1	4,480.00
197	手提电脑/曹用	台	1	4,444.44
198	400 型切割机	台	3	4,200.00
199	电脑	台	1	3,888.89

200	打印机	台	1	3,800.00
201	打印机	台	2	3,600.00
202	投影仪	台	1	3,600.00
203	冷干机	台	1	3,500.00
204	盘锯		1	3,500.00
205	笔记本电脑	台	1	3,300.00
206	电脑	台	1	3,290.60
207	奥太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NBC-250d	台	1	3,247.86
208	电脑	台	1	3,247.86
209	切割机	台	3	3,150.00
210	电脑	台	1	3,076.92
211	电脑	台	1	3,076.92
212	电脑	台	1	3,000.00
213	电脑	台	1	2,990.60
214	电脑	台	1	2,900.00
215	电脑	台	1	2,649.57
216	多功能全自动保护充电器	台	1	2,450.00
217	搬运车	台	1	2,100.00
218	电脑	台	1	1,961.21
219	储气罐 1m ³	台	1	1,800.00
220	打印机	台	1	1,800.00
221	精密过滤器	台	3	1,650.00
222	双极旋片式真空泵	台	1	1,610.00
223	洗衣机	台	1	1,516.59
224	木材切割机	台	1	1,400.00
225	台式钻床	台	1	1,330.00
226	空压机	台	1	1,295.00
227	双驱送丝机	台	1	650.00
228	电机送丝机	台	1	560.00
229	铝锯机	台	1	377.00
合计			2538	125,630,212.43

抵押人同意以上述抵押物为债务人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人 (盖章): 广西华森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 (盖章): 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1916 7386 0023 5393 5273

登记时间: 2022-09-07 11:41:53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南宁市洪胜路5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1408-71号房		
交易业务类型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登记期限	67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8-04-06
填表人归档号			
抵押人信息			
名称	广西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K9XBN1Y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K9XBN1Y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立学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贵港市覃塘区中山大道1号		
抵押权人信息			
名称	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N1UT098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N1UT098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鑫林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南宁市洪胜路5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1408-71号房		
抵押财产信息			
主合同号码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200,00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18-12-29至2023-12-29		
抵押合同号码	GXGT-TC-1(2021)-009(2022)		
抵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抵押财产价值	125,630,212.43元
抵押财产描述	汽车整车生产线、生产设备等等		
抵押财产附件	抵押合同.pdf		

<完>

说 明

1.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

2.登记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登记当事人：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登记注意事项：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登记证明验证：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